

阿坝职业学院

阿职院〔2023〕58号

签发人：柴继贵

阿坝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阿坝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 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阿坝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经2023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阿坝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快建设一支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能满足职业教育改革和培养应用型人才需要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实行分层认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

（二）实行动态调整。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需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年度考核合格者发放“双师型”教师津贴；有效期满，需重新申请认定。

（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双师型”教师必须具备良好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从事专业理论教学的能力与素养，同时应具备较强的职业技能、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实践教学的能力。熟悉

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二、适用范围

学校专（兼）任教师。

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中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掌握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具备相应学科、专业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具有一定信息技术素养，能够运用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或模块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

4.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岗位实践经历，熟悉行业、产业动态，了解行业、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新设备，有一定的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5.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二）业务能力条件

1.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5年完成了不少于1门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五年来,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研课题1项及以上;有学术论文、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代表性科技成果1件及以上。

(2)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不少于1家企业的各类技术研发或相关指导服务,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每年在企业实践或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3)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的能力水平。

2.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完成了不少于2门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对课程对应的学科或产业有较深入了解,熟悉所教课程的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五年来,主持完成市(州)级及以上教研课题或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有学术论文、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代表性科技成果2件及以上。

(2)近五年来,主持不少于1家企业的各类技术研发或相关指导服务,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科技成果

转化取得较为突出成果；每年在企业实践或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3）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本人在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赛事中获得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科技发明类等赛事获得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职业教育有透彻认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具备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近五年完成了不少于 2 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市（州）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他各类市（州）级以上人才称号。

（2）能带领团队科技创新，主持完成省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代表性科技成果 3 件及以上。

(3)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主持不少于 2 家企业各类技术研发或相关指导服务，并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突出成果；每年在企业工程实践或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4)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5)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本人在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赛事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科技发明类等赛事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认定程序

(一) 本人申报。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填写《阿坝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其他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院（系、部）初审。各院（系、部）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组织人事部。上报人选要在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资格审查。组织人事部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有关部门，对被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名单。

（四）组织评审。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处、继续教育部等部门负责人及校内外专家组成，对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五）学校聘任。学校院长办公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五、职责任务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相关专业建设、学生培养、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等工作；每年需承担至少 1 门实践课程（课程设计、专业实验、专业实训、专业实习等）教学或指导；每年需完成至少 5 名相关专业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获得资格的五年内，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还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中的任意 2 项、3 项、4 项：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与专业实践相关的学术论文；

2.完成（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作为主持人，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作为前 3 名参与人）本专业横向或纵向课题 1 项；

3.完成专业实践课程的开发或教学改革项目；

4.以副主编公开出版专著、教材（参与编写 5 万字以上）1 部；

5.积极参与学校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

6.作为导师（前2名），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或职业技能大赛（竞赛）；

7.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应用型科研项目、应用型技术开发并取得相关成果；

8.到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挂职锻炼累计6个月及以上；

9.获得教育部“1+X”职业技能考评员证书；

10.参与（排名前2）引进校企或校地合作1项（家），并举得实际成效。

六、聘期待遇

（一）被认定为“双师型”教师，且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者，聘期内发放“双师型”教师津贴初级100元/月、中级200元/月、高级300元/月，一年按10个月计发。

（二）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加职业教育、技术教育等外出考察、培训和学术交流，优先支持“双师型”教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

（三）教师评优评先、岗位聘用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职称评定时给予“双师型”教师量化加分，初级加2分、中级加3分、高级加5分。

七、培养与管理

（一）学校支持教师通过考取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实践等不同途径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为教师取得“双

师型”教师资格提供政策和待遇支持。各院（系、部）要将“双师型”教师培养纳入系部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并为教师向“双师型”教师发展提供便利。有条件的院（系、部）可分批次安排教师下企业进行持续1个月以上的锻炼。

（二）“双师型”教师的管理以各院（系、部）为主，年度考核由所在院（系、部）负责，聘期考核由组织人事部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各院（系、部）要充分发挥他们在课程专业建设、学生培养、科学研究、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认真做好“双师型”教师开展相关教学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 3.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不能完成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指导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 4.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八、其他

（一）本办法中的近五年，是指从申请认定之年起前推五年的时间段。

（二）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所提供的材料要与从事的本专业教学工作相符合。若教学工作的岗位（专业）发生变化，

并与原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专业不一致，其“双师型”教师资格须重新确认。

（三）承担教学任务 1 年以上的外聘教师可参照执行。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若与上级部门的规定冲突时，遵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阿坝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阿坝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系部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职 称	
高校教师资格证 取得时间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聘 任时间及专业		
申报认定级别			企业实践时间		
承担主要课程				进校工作 时间	
申报 理由	对照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详细填写：				本人签字：
佐证材料 名称（材 料附后）					
系（部） 初审意见	该同志提交的材料真实，符合_____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具备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能力。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结果	经评审，_____同志符合_____级“双师型”教师任职资格。 “双师型”教师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同意聘任_____同志为_____级“双师型”教师。 年 月 日				

阿坝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
